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：	收文	日期	108年3月3日
	字號第	120	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琳祺
電話：07-7134000#625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a28132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171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乙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欣泰藥品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泰滅淨（衛署藥輸字第020458號）」及「泰滅淨鈉（衛署藥輸字第021061號）」共2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108年3月8日嘉市衛食藥字第1080051875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680178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2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，旨揭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售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
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